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(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3月18日召开2021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姜丽红女士、王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迟凯德先生共 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均 不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 三分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

